

集府征告〔2022〕6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集美新城锦园西路（九天湖路-杏锦路）工程
项目土地征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府地农转征〔2022〕1号）批准，决定征收集美区杏滨街道锦园社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土地面积为27552平方米，作为集美新城锦园西路（九天湖路-杏锦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基本情况

本项目截止签约期限届满，已完成全部签约工作。

征收土地范围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2021年度第六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府地农转征〔2022〕1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集美新城锦园西路(九天湖路-杏锦路)工程	城市道路用地	27552	集美区人民政府	杏滨街道锦园社区

二、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有不服的，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土地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府地农转征〔2022〕1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地农转征〔2022〕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集美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集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集美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集府〔2021〕226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1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1〕725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有关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14〕57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集美区境内农用地2.5615公顷（其中耕地2.35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集美区杏滨街道集体所有土地2.7552

公顷，其中杏滨街道锦园社区水浇地2.3504公顷、其他农用地0.211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937公顷。

二、同意你区呈报的《一书三方案》，请你区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应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批准。

